皖建监竞[2021]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首届工程监理职业技能

竞赛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终稿）

各市建设监理协（分）会、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组织好安徽省首届工程监理职业技能竞赛，由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联合制订了《安徽省首届工程监理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附件：

《安徽省首届工程监理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试行）》

安徽省首届工程监理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

安徽省首届工程监理职业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试行）

发布单位：安徽省首届工程监理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2021年7月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竞赛暨安徽省城乡建设系统2021年度技能竞赛的通知》（建会函[2021]443号）以及安徽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皖竞字[2021]3号）精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举办安徽省首届工程监理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监理技能竞赛）。为保障监理技能竞赛活动的顺利开展，特形成竞赛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服务人才强国、创新驱动、“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坚持创新引领、公平公正、高效节俭、绿色安全理念，通过举办全省工程监理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全面提高我省监理行业从业人员素养，进一步推动监理行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转型。

**二、工作目标**

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搭建我省监理职业技能领域互帮互学的交流展示平台，营造我省监理行业争优比先的良好发展环境，整体提高我省监理人员技能水平与职业操守，促进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工程监理重塑再造、回归本真。

**三、竞赛组织**

（一）主办单位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承（协）办单位

由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联合承办。由各市建设监理协（分）会协办。

（三）支持单位

为竞赛提供有关支持的相关单位。

（四）组织机构

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统筹活动总体部署和协调指导，具体由省住建厅、省建设建材工会、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有关会长、副会长单位组成。

**主任：**

刘孝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常务副主任：**

严 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

程德旺 省建设建材工会（厅文明办）主任

**副主任：**

辛 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二级调研员

苗一平 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会长

张磊乐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法人代表

孙业飞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会长

**委 员：**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人一名、各承办单位副会长。

组委会工作职责：

1.制定竞赛的各项管理制度；

2.审定并发布竞赛方案和竞赛规则；

3.审定竞赛年度规划、经费计划；

4.对竞赛各阶段进行指导和检查；

5.确定竞赛支持单位；

6.审定并签发获奖名单。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竞赛日常事务性工作，办公室设在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

办公室主任：张孝庆

办公室成员：王章虎、吴翔、汪洋、宋洁、毛常海、张庆凯、各市建设监理协（分）会负责人一名。

办公室下设六个竞赛工作组，分别负责赛事各项工作的落实执行，总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张孝庆。

1.竞赛策划组：负责赛事总体方案策划；竞赛实施方案编制；竞赛实施细则编制及监理技能竞赛规则编制工作；对接外聘策划团队做好相应竞赛策划工作。

组长：张磊乐

组员：张庆凯、郁磊、余茹

2.技术裁判组：负责竞赛题库编制、审核；赛事初（决）赛命题；决赛技术仲裁及竞赛成果汇编工作；负责决赛裁判工作。

组长：王章虎

组员：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

3.联络协调组：负责与各市进行竞赛联络协调，具体为竞赛各项活动安排的通知；竞赛前培训联系工作；初赛信息收集工作；决赛单位及个人资格审核；负责决赛与各关联单位联络协调工作。

组长：吴翔

组员：陈文英、王新闻、许何恺

4.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软件公司配合各市竞赛前培训及初赛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决赛场地及竞赛设备、物料安排；决赛相关赛务材料准备；参赛人员接待等赛务后勤保障工作。

组长：汪洋

组员：占宏志、郭嫣嫣、宋扬洋

5.宣传报道组：负责竞赛宣传方案的策划及编制；组织相关媒体对赛事开展持续报道工作；负责决赛现场网络直播工作；负责竞赛活动后期宣传推送工作。

组长：毛常海

组员：姚贤江、徐华云、余雷

6.竞赛财务组：负责竞赛财务管理办法编制工作；负责竞赛活动预算编制工作；负责赛事费用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竞赛活动完成后的财务结算工作。

组长：宋洁

组员：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各1名财务工作人员

各工作组组员根据工作需要负责抽调承办单位及支持单位有关人员。

组委会

办公室

竞赛财务组

宣传报道组

后勤保障组

联络协调组

技术裁判组

竞赛策划组

**竞赛组织架构图**

（五）组织分工

竞赛活动由组委会统一组织和指导。

1.初赛阶段：

（1）组委会：确定竞赛时间安排；负责建立竞赛题库；确定竞赛软件APP；负责软件APP使用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宣传报道；初赛举办情况及成绩统计汇总。

（2）各市建设监理协（分）会：负责组织竞赛报名及参赛资格审核工作；负责组织本地区参赛选手软件使用工作；组织参赛选手按确定的竞赛时间进行参赛；负责本地区初赛成绩统计汇总工作；负责本地区决赛选手推荐工作；配合组委会进行宣传报道工作。

（3）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海外参赛选手报名及参赛资格审核工作；负责组织海外参赛选手软件使用工作；组织海外参赛选手按确定的竞赛时间进行参赛；负责海外参赛成绩统计汇总工作；负责海外决赛选手推荐工作；配合组委会进行宣传报道工作。

2.决赛阶段：

组委会：负责决赛名单的资格审查；负责决赛竞赛手册编制印发；负责决赛场地布置；负责参赛队伍的接待安排；负责决赛环节的组织及裁判工作；负责决赛成绩统计及优胜名单确定工作；组织现场颁奖；负责决赛现场宣传报道及新闻推送工作。

3.组委会负责竞赛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组织工作。

**四、竞赛内容及规则**

竞赛分初赛及决赛。

（一）竞赛内容

1.竞赛内容包括工程建设领域政策法规、监理标准规范、职业道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知识和实务、BIM等新技术应用等。初赛为理论知识，决赛为理论知识和实务操作。

2.理论知识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实务操作题型为案例分析问答、利用VR设备识别和处置质量安全隐患等。

（二）竞赛规则

1.初赛按参赛报名、竞赛软件试用、初赛答题、初赛成绩统计、参赛资格后审、决赛选手和团队推荐六个环节进行，决赛按决赛资格审核、决赛第一轮竞赛（个人竞赛）、决赛第二轮竞赛（团队竞赛）、决赛成绩统计、决赛优胜名单确定及颁奖六个环节进行、

2.初赛通过竞赛统一使用的软件APP以线上方式进行理论知识题竞答，决赛第一轮通过竞赛统一使用的软件APP以线上方式进行理论知识题竞答，决赛第二轮通过现场抽取的主观题进行实务操作竞答。

3.竞赛由组委会统一命题，理论知识竞答题分别按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三类人员进行命题。

4.鼓励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及单位所属员工参加技能竞赛，所有参赛选手须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企业员工（缴纳近1个月及以上社保），团体队伍以企业单位形式组建，每队为三人，由单位所属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组成。

5.决赛队伍名额分配按各市监理会员单位数量与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总数量占比进行分配，低于（含）5%的为一个决赛名额，每增加5%增加一个决赛名额，海外参赛选手与团体另计一个决赛名额。

**五、竞赛时间及地点**

初赛在各市建设监理协（分）会所在地进行，7月10日-20日报名，8月10日-20日进行初赛，8月20日-9月10日按组委会安排完成决赛选手和队伍的推荐工作。

决赛在合肥市举行，决赛时间为10月11日-12日（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奖励办法**

1.竞赛奖项设为个人奖、团体奖和优秀组织奖。

2.个人奖根据决赛个人成绩高低进行排名，按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三类人员分别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若干。

3.团体奖按决赛队伍成绩高低进行排名，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若干。

4.优秀组织奖若干，根据各市参赛规模、初赛组织、初赛社会影响力及参加决赛队伍成绩排名进行综合评定。

5.对竞赛第一名的选手，符合条件的优先向省总工会推荐申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金牌职工”（荣誉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推荐）。

6.鼓励各地主管部门及协会对参赛获奖选手和企业给予荣誉表彰及奖励。

**七、监督管理**

1.参赛单位及个人须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如发现参赛资格不真实，或参赛过程中有作弊等违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已取得的竞赛成绩并收回获得的荣誉与奖励，同时给予个人及单位3年禁止参赛的处罚。

2.在比赛中若出现争议、有失公正或违规等情况，各参赛者可在比赛当日内向裁判组提出申诉，裁判组接受申诉后 应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组委会提请仲裁。

3.各竞赛组织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言行损害参赛选手和单位的形象，不得有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及干涉竞赛等违规行为。如出现违规行为，组委会将对违规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批评，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 1—3 年参赛资格。

**八、其他事宜**

1.各市和有关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工作，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企业报名参赛，公平公正公开组织本地区选拔赛，组织参赛相关人员参加赛前培训和技术讨论，并做好赛事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2.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参赛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参赛队自行承担。决赛用餐和赛项市内交通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3.企业或社会组织自愿赞助首届监理技能竞赛的，应严格执行竞赛相关财务规定和制度。组委会监督管理社会赞助事宜，组委会授权办公室落实第三方单位组织实施竞赛各项工作。

4.竞赛技术规则及竞赛应急预案在7月中下旬另行发布。